

# 公告

2025年7月25日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法院）裁定受理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威江苏公司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、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捷威江苏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盐城经开区法院许可捷威江苏公司继续经营，并决定捷威江苏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6年1月20日，盐城经开区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25日。

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，确定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:00时召开。根据捷威江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，本次会议通过非现场会议方式以破易云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举行，表决权人凭会议链接进入会议后，可在“决议表决”板块选择需表决的方案进行表决，表决期限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18:00时止。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未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，视为未出席债权人会议。

债权人对会议召开、事项表决有任何疑问的，欢迎通过电话、破易云破产案件管理系统等方式联系管理人询问或者沟通（电话：18013071139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5号鹿鸣广场B座8楼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